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註：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2)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請使用附件 B2]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香港交通安全會
(英文) The Hong Kong Road Safety Association

(B) 註冊地址： (中文) 香港掃桿埔大球場徑二號
(將以此作為郵寄支票地址) (英文) 2 Stadium Path, So Kon Po, Hong Kong

通訊地址： (中文)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The Hong Kong Road Safety Association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根據《公司及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如從未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須連同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香港交通安全會-香港交通安全隊 職位： _____ 新界北總區指揮官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香港交通安全會-香港交通安全隊 職位： _____ (新界北總區)行動主任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
(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長者道路安全 推展禮(元朗區)	2010年6月18日 (星期五)	30,800 元	其他6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合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香港警務處交通總部	贊助 48,000 元 (節目製作費)
	統籌各區長者道路安全推展禮
	代表出任主禮嘉賓
2. 香港交通安全隊 (新界北總區)	提供工作人員及表演團體 (義務性質)
	代表出任主禮嘉賓
3. 新界北總區交通部	聯絡各合辦單位
	提供交通安全資訊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長者道路安全推展禮(元朗區)
- (B) 性質：宣傳典禮(元朗劇院)及巴士巡遊廣播(元朗區內)
- (C) 目的：向元朗區居民（主要為元朗區內長者）推廣及宣傳交通安全訊息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
- (E) 推行時間：1400至1730時
- (F) 策劃／籌備期：2011年3月1日至6月15日
- (G) 申請資助額：28,700元
- (H) 舉辦地點：元朗體育路9號元朗劇院及元朗大馬路東西行車線街道上
- (I) 內容：1, 宣傳典禮：在元朗劇院內有800位長者參與，透過嘉賓演講，長者表演，問答節目及派發宣傳紀念品，向參與活動的長者宣傳交通安全資訊。
2, 透過開蓬巴士在元朗大馬路兩旁用廣播形式向元朗居民發放交通安全知識及在繁忙街道(元朗大馬路)兩旁向元朗居民派發宣傳交通安全單張及紀念品。
- (J) 對象：元朗區居民（主要為元朗區內長者）
- (K) 預計參加人數：約3500人(包括參與宣傳典禮的800位長者)
- (L) 預計觀眾人數：同上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公開參加
- (N) 贊助機構／人士：香港警務處交通總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宣傳典禮／街上廣播宣傳／派發宣傳交通安全單張及紀念品。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加強推廣及宣傳交通安全訊息，以提高元朗區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識。
(2) 活動當日預計參加者可達3500位。

(Q)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活動前籌備	2011年3月1日至6月15日
活動當日	2011年6月15日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贊助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²	3500 人	免費	免費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
香港警務處交通總部 (節目製作費)			48,000 元
元朗劇院 (豁免租用場地及設施)			10,500 元
其他	nil	nil	nil
預算收入總額(a)			
			58,500 元

²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 ³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節目製作費 (由香港警務處交通總部贊助)		1	48,000 元	48,000 元
租用場地及設施 (元朗劇院)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豁免收費)		1	10,500 元	10,500 元
宣傳紀念品 (建議由元朗區 議會贊助)	環保袋	3500	4 元	14,000 元
	毛巾	3500	4.2 元	14,700 元
預算開支總額 (b)				87,200 元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28,700 元

(B)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⁴

³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⁴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28,700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 贊助
	58,500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87,200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 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鑑於近年涉及長者交通意外有上升趨勢，故此有必要向元朗區居民（特別是長者）灌輸過路安全訊息。是次安排在元朗區舉行的申請撥款項目是全港大型推廣長者道路安全活動之一，2010年6月18日在元朗大會堂亦舉辦類似活動，而成效顯著，及收到很多正面回應。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
-

(B) 取消此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C)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香港交通安全會-
香港交通安全隊
(新界北總區指揮官)

職位：

香港交通安全會-香港交通安全隊
(新界北總區)
行動主任

日期：

19-3-2011

日期：

19/3/2011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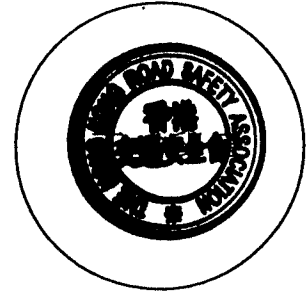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職位：

香港交通安全會主席

日期：

19-3-2011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2475 3832 (電話號碼)